

中共福清市委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

融委振兴办〔2023〕16号

关于确定福清市 2023 年防止返贫 监测范围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确定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》（闽振兴函〔2023〕8 号）精神，防止返贫监测范围是开展防止返贫监测的重要依据，综合我市 2022 年物价指数变化、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，兼顾考虑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、疫情和经济发展等实际情况。经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，我市以福州市 2022 年城乡低保标准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10560 元作为 2023 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。

请各镇（街）、市直有关单位要以本次调整后的防止返贫监测范围为依据，认真开展防止返贫监测，按照程序确定监测对象，

落实帮扶举措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。

中共福清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
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3月14日

